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99/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10)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3 January 2016,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Mr Albert LAM Kai-c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¹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s Anissa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Joseph L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³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TAM Hon-choi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² Highways Department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General Manager (XRL E&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s Maggie SO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 ²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Fred P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 ²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Maggie LAU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Act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which were the agenda items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23 December 2015.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proposals.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50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15-16)51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roposal PWSC(2015-16)50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53TR by \$15,387.5 million from \$55,017.5 million to \$70,405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roposal PWSC(2015-16)51 was to increase the APE of 57TR by \$4,215 million from \$11,800 million to \$16,015 million in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n-railway works under the XRL project. As requested by members at the meeting on 23 December 2015,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items vide [LC Paper No. PWSC82/15-16\(01\)](#) on 8 January 2016.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ollowing the practice adopted at the last meeting,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ave combined discussion on the two

Action

item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but would vote on the two items separately.

5. Mr WONG Kwok-hing, Mr WU Chi-wai, Mr TAM Yiu-chung, Mr Tony TSE,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s Emily LAU, Mr Alan LEO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Mr IP Kwok-him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items.

6.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Director of Highways and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dmin

7.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WU Chi-wai requ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arrangements of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the West Kowloon Terminus of XRL, i.e. whether the boundary control facilities of both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Mainland would be co-located,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relevant plan.

(*Post-meeting note:*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LC Paper No. PWSC88/15-16\(01\)](#))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on 15 January 2016.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circulated on 18 January 2016.)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8. At 9:38 am,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s, Mr CHAN Chi-chuen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CHAN'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0.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motion.

11. The Chairman enquired if Mr CHAN Chi-chuen would consider withdrawing his motion as he noticed that Mr CHAN's speech was more on reque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ond to his views and questions on the items than explaining why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be adjourned. Mr CHAN replied in the negative.

Action

12.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motion. He said that "主席，你個腦有問題".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the remark made by Mr LEUNG was offensive and asked whether Mr LEUNG would withdraw the remark. Mr LEUNG said what he meant was that the Chairman had many questions in his mind. The Chairman accepted Mr LEUNG's explanation.

13. Mr LEE Cheuk-yan, Mr WU Chi-wai, Dr KWOK Ka-ki, Dr Kenneth CHAN, Mr LEUNG Yiu-chung, Mr James TO, Ms Cyd HO, Ms Emily LAU, Mr Albert HO, Mr Alan LEONG, Mr Dennis KWOK, Mr CHAN Kam-lam, Mr Albert CHAN and Mr TANG Ka-piu spoke on the motion.

14. At 10:27 a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t 10:30 am as scheduled, and the adjournment motion moved by Mr CHAN Chi-chuen would lapse accordingly.

15. Ms Claudia MO spoke on the motion.

16. The meeting ended at 10:30 am.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3 January 2016, at 8: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13日第十次會議

(08:31:18^註)

主席：早晨，現在已有足夠的開會法定人數，亦剛好時間已到。
多謝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

我在此都想先介紹坐在我右手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劉震先生，他剛就任約兩星期。

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億3,640萬元。在本年度工務小組的會議之初，政府都說出了其計劃，有72項工務工程準備提交我們工務小組審議。如我剛才說，直至上次會議，我們審批了5個項目。這進度的確是比較緩慢，雖然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中都有多次特別加開的會議。今天我們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3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兩份文件，撥款額合共196億250萬元。

我在此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所討論的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項目1和項目2都是總目706——公路，文件是PWSC(2015-16)5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以及PWSC(2015-16)51——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其中第50號文件建議把53TR號工

^註：本逐字紀錄本內標示的時間碼為實際會議時間。

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加至704億500萬元；而第51號文件建議57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加至160億1,500萬元。

本小組委員會在12月23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兩份文件，當時有委員提出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雖然該項議案在會議結束前未有付諸表決，但會議已在原定結束時間結束。政府當局在會議後亦提交了補充資料，文件編號是PWSC82／15-16(01)號文件，秘書已在1月8日把文件發給大家。

至於出席人員，我不再一一介紹了，基本上與上次的差不多，大家席上也有出席人員的名單，當中有政府的代表，也有港鐵公司的代表。按照上次會議的做法，本小組委員會今天會繼續把這兩份文件合併辯論，表決則會分開進行。

上次會議有7位委員正在輪候作第一輪提問。我現在看看，在名單上正在輪候並且在席的是王國興議員。連問連答5分鐘。

王國興議員。

(08:35:45)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這個項目的撥款，其實我們曾實地看過這項高鐵工程，它已完成了四分之三，還有四分之一。增加撥款有種種原因，主、客觀的情況都有，如果不能取得撥款，高鐵工程就會"爛尾"，而"爛尾"更會令公帑受到更大損失。一則，之前投放於該四分之三的工程的費用將會付諸東流，而假

如該工程"爛尾"，將會令政府為"爛尾"而撥出的支出的損失更大。在這情況下，我認為高鐵工程的硬件應當要如期進行，因為從全局來看，如果我們不支持這次追加153億8,750萬元撥款的話，會令市民承受更大損失。而且，高鐵工程的完成亦可以為香港整體經濟爭取到更大的利益。所以，無論從整體而言，或是從工程的進展而言，我覺得都應當要讓這150多億元的撥款通過。

再者，按照政府及鐵路當局所說，現時已迫在眉睫，有一個時限性。這個時限性亦令我們不得不讓該工程的撥款通過，因為如果過了這個時限，就會令工程馬上要停下來，這樣是得不償失。因此，我想就此問問局長，一旦到了"死線"也拿不到工程撥款，局面將會怎樣的呢？對經濟和公帑造成更大損失將會是何情況呢？局長你可否再說清楚。

(08:38:47)

主席：請局長。

(08:38: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們過去提交委員會的一些資料所表示，現時按照港鐵公司的評估，到了本年年中，目前給他們的650億元委託費用應會耗盡。但是，我們不能等到年中錢用完了才決定工程的去向如何。因為如果真的要停工的話，無論是暫時或長期停工，我們都要作出評估。還有，以現階段來說，仍然需要在650億元委託費用中準備一旦暫時停工時所需的開支。所以我們的文件都提到，如果暫時停工，每

月需要2億多元。即是說，在本年年中之前幾個月，我們要根據工程進度或支出的情況和現金流轉的情況，決定哪個時刻就是所謂的"死線"，一到達該臨界點，港鐵公司便要問政府究竟他們是否要繼續該工程。根據現時的委託協議，政府有責任知會港鐵公司是否需要停工。一旦停工，費用和有關情況的後果，就好像我們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文件所表述。

(08:40:13)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因為這裏當中還有一個關鍵的情況，就是需要港鐵股東通過的。其實有否信心港鐵股東大會會通過港鐵向股東交代的建議呢？

(08:40:33)

主席：局長。

(08:40: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政府和港鐵公司在去年11月底所簽訂的補充協議，固然好像王議員所說，當中有兩項條款，就是說須有兩個前提，這項協議才會生效，其中一個就是港鐵公司股東大會要通過這項協議，以及當中提到的"封頂"，即委託費用的"封頂"安排。港鐵公司將於今年2月1日舉行股東大會，從政府來說，因為我們是大股東，也是利益關鍵的一方，我們不會參與該股東大會，所以亦不適宜由我揣測該大會的最後投票結果。

(08:41:13)

主席：好。下一位，胡志偉議員，5分鐘。

(08:41:16)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李波事件令香港人非常擔心強力部門越境執法的問題。根據袁國強司長早前的論述，他指出"一地兩檢"一定牽涉到何謂"非香港自治事情"的重新解釋，從而令全國性法律可以在香港土地上執行、施展，以及讓國內的公安可以在香港土地上、在"一地兩檢"的範圍之內執行全國性法律，即內地的一些檢疫、出入境安排的手續。

從這個角度來看，"一地兩檢"肯定會成為香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如果沒有"一地兩檢"的處理方式，大家會非常不放心讓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可以執法、可以施行。在這個前提下，我想問：第一，特區政府今天前來向我們爭取撥款，而就着"一地兩檢"的問題，是否仍然要等到2018年時，大家憑個"信"字，到通車時有解決方法，是否這個說法？還是政府手上已有具體方案交給我們立法會，可以認真嚴肅地討論？究竟政府所想的"一地兩檢"的安排，會否違反或者令我們很擔心《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所述的事情，即是說香港能夠在"高度自治"下處理自治範圍的事情，不會有絲毫受損。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建制派的同事經常都說"埋尾"的問題，其實"埋尾"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但如果"埋尾"的方式和手段是要衝擊"一國兩制"、"港人自港"、"高度自治"和《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的話，必須公開地向香港市民說清楚。"埋尾"的方案其實包括"兩地兩檢"，包括鄭汝樺年代通過高鐵撥款時所聲稱的後備方

案。但是，我想問局長，為甚麼現在不需要這個後備方案？是不是你覺得你已有足夠能力確保"一地兩檢"和"一國兩制"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矛盾和衝突，令致即使你成功申請撥款，大家的抗爭和撕裂只會更嚴重。

第二，現時高鐵在深圳至廣州段之間，已聲稱所有內地的高鐵站不會再設立出入境的管制區域。我想問局長，你會否就着為了令高鐵"埋尾"的問題，重新向中央政府提出"兩地兩檢"的安排？如果你不提出"兩地兩檢"的安排，你憑甚麼有信心"一地兩檢"可以在通車時順利施行，而不會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人的利益？多謝主席。

(08:45:03)

主席：局長，餘下約1分鐘多一點的時間，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08:45:0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可以很簡單地回應，因為胡議員問了很多問題。

首先我要澄清，我們現在並非要求議會考慮究竟我們要有"一地兩檢"的高鐵，抑或要"一國兩制"。政府立場從來都是，我們如果實行任何"一地兩檢"的安排，都需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不違反"一國兩制"的精神，這一定是我們的底線。但是，具體怎樣做才能夠在香港境內令高鐵實行"一地兩檢"，這的確正如我們多次所說，牽涉複雜的法律和操作上的問題。我們仍在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中，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方法。我們已

有一些方向，但並不一定是現時坊間所傳的做法，而在現階段，正如袁國強司長所說，政府不會評論坊間所傳的事情，但我們很清楚我們的底線。

至於李波事件，我明白社會上很關注，特區政府也很關注，行政長官也好，律政司司長也說了，我們正與內地部門了解這件事。

(08:46:22)

主席：好。下一位，譚耀宗議員，5分鐘，連問連答。

(08:46:26)

譚耀宗議員：主席，高速鐵路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內地現在已經越來越普及、越來越普遍，線路亦越來越多。對香港來說，我們沒有理由失去這個機會，所以當年決定興建高速鐵路時，我們民建聯是支持的，而這個支持在當時亦得到多數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很可惜，在高鐵建造期間出現超支，而且更延誤了，當然政府和鐵路公司有各種理由來解釋，但我也認為這是很遺憾的事情，這是需要檢討的。今後責任誰屬呢？仍要進一步討論。

早前我有份視察現時的高鐵總站，我自己覺得，高鐵他日建成後會成為九龍區的地標，而且它會擴大很多空間，我想即使不坐高鐵，他日那裏也會是一個景點。所以，我認為高鐵是要繼續的，不可以令它"爛尾"。有人說要將它變為甚麼商場、甚麼骨灰龕，這些都是廢話，市民是不會接受的。最近我們民建聯

亦進一步收集市民的意見，問他們高鐵應否繼續做下去，其實大部分市民同樣認為應該繼續發展下去，所以如果我們不進行撥款，這便肯定變成"爛尾"，"爛尾"是我們整體的損失。因此，我們反對那些以任何種種藉口、理由不批出撥款、阻延撥款導致"爛尾"的行為。

至於"一地兩檢"，這個問題是要解決的，在最初興建時已經說要解決，雖然到現時跟中央有關部委仍未能找出一個辦法，但我相信應該可以解決，只要不把這個問題過分政治化，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精神來辦事，我相信應該可以找出解決辦法，也不要再把"一地兩檢"的問題作為阻延的藉口。我認為"兩地兩檢"不是辦法。如果我們要令高鐵發揮最大的效益，應該朝着"一地兩檢"的方向發展。

我希望不要再就這項撥款搞甚麼休會、中止之類的建議，這些只會阻延我們審議這個項目的時間，導致他日可能出現工程因沒有時間撥款而"爛尾"，我想這些並不符合市民的意見和願望。多謝主席。

(08:50:07)

主席：好。譚議員的意見已清晰表達了，我聽不到他有特別的問題要官員回答。這便到下一位，謝偉銓議員，5分鐘。

(08:50:19)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當然，高鐵的重要性，我想是無可置疑的，無論對香港未來經濟、交通和聯繫等等，都會發揮很大

的作用。所以，我想很多人都非常關注和希望高鐵可以盡早落成。當然，在過去，完工日期令大家失望，因為該日子不斷往後退。如果按照原有計劃，其實現在便應完成。對於這方面，我想出現嚴重滯後或超支，我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項目的監管出現問題。當然，現在政府提交一個新的工程費及時間表，但我會擔心究竟政府如何或採取甚麼措施，令現時這個真的到時可以按計劃辦成呢？因為以往也發生過——主席你都知道——那個日子都調整了。所以，我又想局長在這方面可否再說一說，或許詳細一些，對於現時項目餘下的工程部分，政府如何採取一些措施、安排等，使我們有信心，即使批了這筆錢，可以如期而情況不會像之前那樣又再延後呢？多謝主席。

(08:52:25)

主席：請局長。

(08:52: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稍後我請路政署署長詳細一點回應。不過，我想先說，第一，對於高鐵項目這個比較嚴重的延誤和超支，我過去都說過，今日我要再重複，政府都是深感遺憾，但的確，大型基建工程很多時候往往遇到很多在立項時、在初期不能全面預計的問題。不單在香港，全球很多大型基建，特別是鐵路工程，都面對這個挑戰，但這樣不等於讓我們開脫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好它。

就監管問題，政府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亦於去年年初發表了報告，政府亦跟進這個報告，立法會亦有一個專責委員會正在檢視此事，我們會充分參考這些不同的委員會作出的結論。

或者現在請署長就具體操作回答一下。

(08:53:17)

主席：好，劉家強署長。

(08:53: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路政署和局方在去年12月及今年1月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再延長在高鐵方面專責分部的一個總工程師職位時，其實已經交代了我們有一些措施加強監察，亦已提供文件，或者我們在這裏可以再說一說。

首先，自2014年4月以來，我們已增加了鐵路拓展處專責分部的人手，由13人增加至18人，令我們多了人手做監管工作。另外，我們每個月都會向局方提交高鐵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而且我們已採納交通燈制度的匯報方法，用紅、綠、黃這些顏色來代表進度，讓局方更加容易掌握工程進度。我們知道，在港鐵方面，他們報上去自己的管理層方面，都是用同一個交通燈制度，令管理人員更加容易掌握工程進度；有問題時，他們可以早些指示做一些跟進工作。我們亦要求港鐵公司就關鍵的建造工程事宜提交更詳細的匯報，包括某一些我們看到的關鍵

工序的生產量，讓我們可以更加好地、更加早地看到有問題時，要求港鐵跟進。

我們在每月，即由我主持的一個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與港鐵跟進，由港鐵公司自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確立的一些主要里程碑是否已達到。我們亦要求港鐵團隊提交更詳細的資料。我們亦在監委會安排了監核顧問出席，即時直接地面對面與港鐵交換一些資料。我們亦與港鐵公司和監核顧問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定期檢查高鐵工程各個環節層面的工程時間表和進度，可以更快看到有問題時作出跟進。多謝主席。

(08:55:54)

主席：下一位，梁耀忠議員，連問連答，5分鐘。

(08:55:58)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會否落實"一地兩檢"這個問題，有人說不要把它提升為一個政治問題，亦有人說希望特區政府跟國內保持着《基本法》的精神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其實是不是一個政治問題呢？我覺得，大家的看法有自己的判斷。不過，如果真的落實了"一地兩檢"的話，這個是實實在在的問題。如果真的在香港有一個國內的部門處理過關的問題，實際上一定要在執行當地的.....即國內的法例，那麼怎會不是與《基本法》的精神有違背呢？但是，當說到《基本法》的精神，這是令大家很擔心的，因為這個精神是抽象的問題。抽象的問題很多時是各有各的理解，各有各的解釋，這些問題

一直以來亦是香港市民最關心、亦是最擔心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如果到現在……很奇怪，這個問題由這麼多年之前說興建高鐵，到現在還未有一個具體的所謂方案給我們看的話，究竟問題在哪裏呢？你都要向我們交代和解釋，有甚麼理由拖這麼久呢，局長？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是最關心的。為甚麼弄到現在也未有一個落實的東西給我們看到呢？這是第一個想問的問題。

第二個想問的問題是，最近有新聞傳媒報道 —— 我希望局長你證實一下 —— 就是說連接這條高鐵的位於國內的一些車站，本來有一些建築物可能是作為過關檢查用的，但最近拆掉了，究竟有沒有這個事實呢？可否證明一下是否真的有呢？如果有的話，是否原先預計有"兩地兩檢"，現在拆了，是否已經告訴我們一定會實行"一地兩檢"呢？

(08:58:10)

主席：局長。

(08:58: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我們說高鐵是按"兩地兩檢"來做，實際上即是說在內地找一個站做一個清關口岸站，當然，香港的清關是在西九總站進行，這樣就叫做"兩地兩檢"，但現在我們的思考方向是"一地兩檢"。"兩地兩檢"要做到的話，在內地所有香港將來的列車直達的車站，包括在廣東之內的4個站、在廣東以外16個站，每個站都有一個專為香港清關的口岸，可以說這實際上不可行。所以，我們在政府來說，就

要考慮究竟我們是否放棄"一地兩檢"。正如剛才有些議員也指出，"一地兩檢"才能夠將高鐵項目的效益最大化。

當然，梁議員所提到，即是說，由這個項目立項以來已有幾年，為何這麼多年都未能夠完成就"一地兩檢"的商討呢？當中有很多細節，我不能在這個會議上這麼簡單地說，但過去在討論過程中，無論是在上屆政府任內或這屆政府，我們亦有就不同可行的或可能的一些構思作詳細的推敲研究。在過程中，有些構思經過詳細商討，認為不可行，所以我們現在一直慢慢收窄，看看具體如何能夠落實"一地兩檢"而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所以，《基本法》方面，不是單說精神，因為它有很清楚的一些條文規定，亦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

在過程中，我們要考慮幾方面：第一，是法律上的穩固性，以及剛才提到"一國兩制"的原則；第二，就是說，無論是一些在概念上可能覺得可行的，但實際操作上是否真的可行呢？我們都需要詳細研究。在這方面，內地也不是單一部門，內地都有相關不同部委在通關檢查方面有這個功能。我們完全明白香港市民對"一地兩檢"的關注。我自己的解讀是：市民希望，如果能夠在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做到"一地兩檢"，是最能夠讓高鐵的效益最大化，以及讓市民用高鐵通關時最方便，因為在我們來說，最終都希望能夠在通關檢查方面做到最便利乘客。

(09:00:56)

梁耀忠議員：主席，他沒有澄清剛才我說的新聞報道的那個事實。

(09:01:01)

主席：是。

(09:01:00)

主席：是，簡單回應有沒有……

(09:01: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想說說這一點，很簡單而已。

(09:01:03)

主席：……拆建築物……即是內地有否拆建築物？

(09:01:0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是一些報道。我們一直討論時，一定是討論在具體上究竟是否需要內地設口岸，這樣才能去做。

(09:01:17)

主席：好。下一位，陳偉業議員，連問連答5分鐘。

(09:01: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現任政府是否真的了解市民的憂慮和恐懼。如果大家記得，多年前我在立法會內問林瑞麟這個"林

公公"有關香港人口在內地被監禁的情況，家人完全不知那些人是生是死，還是甚麼事。當時我說，為何香港的官員，熊貓有事就去探熊貓，但香港人被監禁，生死未卜，叫他去探訪，當時林瑞麟怎麼說？他說如果我們提出要去探訪，是對內地部門的不敬。他真的是這樣說啊，我因為這句話隨即罵他"PK"，然後被趕出議事堂。香港官員上至局長，對香港市民的權益，竟然不敵對內地部門的不敬。

我不知這次銅鑼灣書局那5人是否又是這樣，所以"689"說："咦？不如等李波出來問李波啦！"，荒謬絕倫。香港人被監禁，連問都是不敬。你說如果內地官員在香港執法，誰敢問呀？連局長也提出，一問便是不敬。你說海關官員、其他政府部門官員，誰敢問呀？所以，你這個"一地兩檢"，我都不知道那個延伸是怎樣。

你現在說的是高鐵，但日後所有火車站也可以的，日後紅磡也可以的，紅磡也可以做"一地兩檢"的。機場可以，現時內地的飛機在內地的飛機場是不用檢查、不用通關的，所以日後從所有機場來香港也可以"一地兩檢"了。的士站也可以，巴士站也可以，那是直通巴。所以，那個延伸是十分恐怖的。渡輪碼頭也可以，日後尖沙咀、中港碼頭、中環也可以。所以日後內地的駐點，中環也有，尖沙咀也有，紅磡也有；日後弄一個直通巴士站，在旺角也有，香港十多二十處全部都是內地部門駐守，為何不可以？按照現時香港部門、"689"的思維，有甚麼不可以？

所以，一旦開了這個缺口，接下來香港到處都有。他整隊人駐在這兒，接着當然要在香港居住了；在香港居住，他的家屬又會來港，住滿7年又可以取得永久居民身份了。以前中聯辦、

新華社，很多人都是住滿7年便取得身份，有些人甚至獲選為區議員。所以，你看到香港現時的赤化問題，現時香港人開始稱之為"蝗禍"。香港也有"蝗禍"，你想想有多恐怖？

所以，如果政府仍然抱持這種心態，關乎香港人的生死，問一下都是對內地政府部門的不敬，繼續這樣做下去，你看李波的問題，他們未在香港駐守也可以公然來香港挾持，這已經是世界醜聞了，部門卻仍然"龜縮"。最近數天有7 000人上街，美國政府發了聲，歐盟也發了聲，英國政府也發了聲，香港政府才像如夢初醒般，突然表示高度關注——是高度關注而已，還不知道有否去問去探，去探又說是不敬。探熊貓就叫尊重，香港人真是連熊貓都不如。生死未卜，叫你們去探一下、問一下都說是不敬啊。

我問局長，政府這種態度有沒有改變？這不是你的職責，不是你的職責就是無關了；海關又不是你的職責，中港關係又不是你的職責，所以問你是多餘的，你這個"菠蘿雞"局長。對嗎？所以，主席.....

(有委員詢問何謂"菠蘿雞")

(09:05:53)

陳偉業議員："菠蘿雞"即是"靠牆"、"周圍牆"。民主黨有利益時便做民主黨副主席，選不到副主席便退出民主黨。當年"誓神劈願"要平反六四，你一上任局長，我第一個問題問你六四是怎樣，你的立場有否改變，你都不敢回答啦！所以，主席，我是堅決

反對這個計劃，令香港市民知道如果你讓它通過，日後全香港各地.....

(09:06:23)

主席：時間到了。

(09:06:24)

陳偉業議員：.....都有內地官員、內地的部門駐守。

(09:06:28)

主席：陳偉業議員，時間到了。在席的議員中，之前要求第一次發言的，我看到是不在席的，有第二次發言的議員.....現在有了，梁國雄議員，5分鐘.....

(09:06:44)

梁國雄議員：主席.....

(09:06:45)

主席：.....第一次發言5分鐘。

(09:06:46)

梁國雄議員：.....其實應傳召鄭汝樺前局長上來，因為她說有後備方案。當日信誓旦旦，說你不用怕，你撥款給我，有後備方案。即是在"一地兩檢"之中，用梁振英的語言"偽術"就是從"一

地兩檢"到"兩地兩檢"之間有無限的可能性，他的說法差不多是這樣。

這個是政府誠信的問題。她真的應該.....如果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她便要上來說明當日她作為一個問責局長，根據何經何典、根據甚麼政策向立法會宣示，叫我們放心，現在她離任了。

第二個就是袁國強司長，對嗎？他回去談，究竟怎樣能夠.....其實剛才梁耀忠議員說違反《基本法》的精神，不是"精神"，是"條文"啊，寫了出來的。那些法例是如何、用甚麼方法在香港實施，附件三有說的，每一次都是彰彰明顯地說的，每一次都有一項補充的條文。你現在怎樣做沒有人知道，對嗎？

你們兩個問責的部門都不說，那麼你說本會憑甚麼撥款給你？問心說，真是會變的，談高鐵時，那個鐵道部長幾乎是全中國最有錢的人，現在判了死緩。鄭汝樺局長是否跟他談過呢？或者上一任局長是否跟他談過呢？即是否曾跟姓劉的那個貪污犯談過呢？沒有人知道啊，對嗎？這是一個大黑洞。

建制派說是你們這些反對派在拖延，所以工程被拖延了，我算你正確好了，不爭辯了，但"一地兩檢"，3年多你都不用做事的嗎？要建成才做事嗎？你們是不是"白痴"的？我怎樣阻你呀，你上去開會。袁國強上去跟人家的部門或政法委員會談，我怎樣阻你呀？這些事是阻不了的，3年多來怎樣阻你呀？對嗎？你有否催促過袁國強，我的局是"嘖嘖聲"的，說要建好了——其實現在應該已建好了。

我問你，如果你無風無險，現在建好了，"一地兩檢"又怎麼做呢？根本你整個論述和邏輯是全部穿崩的，幸好現在延遲了，對嗎？所以現在你還有得談，如果真的建得快會怎樣？就是已在做你所謂的"一地兩檢"了，李波便不用被人推上去"客貨van"，帶他去坐高鐵就行了。"李先生，多了一張高鐵票，你是否想坐高鐵？我給你一張車票"，這樣不就行了嗎，"阿哥"？《環球時報》說了，有強力部門可以規避法規，這不就是最好了嗎？用不着強力部門，一掌一推給推進去，小小強力吧，這是"一地兩檢"嘛，抓你了，不好意思，你自己該心知肚明吧，為何你要走近高鐵車站呢？對嗎？

這是浪費時間，局長。你不要侮辱香港人的智慧了。如果你已建好了，高鐵真的根據你們的時間表興建，現時已經要實行"一地兩檢"了。那麼你現在談甚麼？我們怎樣"拉布"阻你呀？能說是地硬嗎？你的工程延遲都不計較了，這些"務虛"的事情、"口水"的事情你都做不到，你們是吃飯還是吃屎的？對嗎？我問你，你有否問過袁國強，他在幹甚麼？現在香港人最關心這件事，對嗎？你回答不到嘛。

吳靄儀議員 —— 現在吳靄儀議員都沒有做議員差不多4年了 —— 她是當場問你們的，在2010年那時，現在已過了5年多，你找答案要千多日嗎？還回答不了嗎？你們是不是"白痴"的？我只可以叫你們"白痴政府"囉！這些事情是不能抵賴的。

(09:11:49)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劉慧卿議員，連問連答5分鐘。

(09:11:52)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上一次也跟局長說過，"一地兩檢"是很重要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給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一個交代，抑或一定要推遲到財委會才有一個交代，甚至去到財委會都沒有交代？因為我和很多市民都談過，大家都是.....當然是很憂心的，現在又說高鐵可能不會達到預先所說的多少分鐘就到達，現在越拖越長，好像說當時不知誰在欺騙香港市民。但是，連"一地兩檢"你也不交代，行車時間原來都走了樣，你叫立法會怎樣支持呢？

主席，我想問問局長，你現在是否說沒有機會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甚至去到財委會也沒有機會處理到"一地兩檢"了，你們先"硬啃"吧？即是我們就算支持或不支持這個方案，怎樣告訴市民，其實原來背後最重要的事情都還是未知的？我想局長跟我們說清楚，主席。

(09:13:10)

主席：局長。

(09:13: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首先要澄清，剛才劉議員提到一些報道是關於行車時間，我想藉這個機會再清楚說一次。根據高鐵立項時的規劃，譬如以香港西九站出發的列車前往廣東的4個站為例，我們是有直達的列車，即是中途不停站，直達廣州南站，亦有一些路線會在其他站或中途停站。全球鐵路的安排都是這樣，有直通的，有沿途有中途站的。這很視乎

屆時在班次方面因應市場的需求而決定。同樣，你說如果將來去到北京，亦是有些列車直達，有些列車可能中途有幾個大站，內地的高鐵線都是這樣。所以，這不是一件奇怪的事，並不存在有甚麼"走樣"。

至於"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剛才都回應過，過去幾年，在不同的時期，是有就不同的所謂方案，與內地的相關部委商討，有些可能經過詳細研究後覺得並不可行。在商討的過程中，我們守得很清楚，一定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我明白議員很關注，即是說究竟現時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的過程中，究竟政府說了多少，令議員安心。這點我很清楚，袁司長亦很清楚。袁司長亦在較早前說過，我們在今年年初會再與內地部委商討。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過程中，能夠向社會有多少便說多少，我們希望這樣做。

當然，最後能否做到"一地兩檢"，在政府來說，我們覺得"一地兩檢"是應該力爭做到，並在一個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做到。如果你說甚麼都做不到的時候，好像我記得過去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我都回答過，好像是田北辰議員，我說如果甚麼都做不到的時候，當然，概念上，那個必然的後備，即default的結論，一定是"兩地兩檢"，即是說在內地有一個口岸站，但這樣來說，對香港的高鐵，特別是西九站作為樞紐站的重要性，就會大打折扣。還有，在香港，我們希望能夠有直通車前往內地很多不同的城市，不是說廣東，而是廣東以外的城市，這個效益一定是大為削弱的。

(09:15:47)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你提上來立法會，要我們去表決一些建議的時候，是不是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你都已經有了決定，是一併交來給議員一併去看，抑或其實是可以分開？你一直說來說去都沒有回答這一點，倒過來說，主席，如果沒有"一地兩檢"的決定的建議，你是不應該交來立法會的，因為你缺乏了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09:16:15)

主席：局長。

(09:16: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直到今天為止，政府都是以在通車的時候落實"一地兩檢"作為我們的工作目標。

(09:16:23)

劉慧卿議員：那麼你交來我們這裏，現在又沒有.....現在未有建議怎樣做，是否很快會交上來抑或怎樣？如果你要落實，你該有個建議嘛。

(09:16:31)

主席：局長，何時可以交來呢？

(09:16: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所說，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與內地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所以我們能夠說多少，我們在過程中.....

(09:16:43)

劉慧卿議員：我想問局長，你是否同意，如果內地下來香港執法是違反《基本法》，違反"一國兩制"的？

(09:16: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以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來辦事。

(09:16:55)

主席：好。下一位，梁家傑議員，5分鐘。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09:17:01)

主席：請委員不要在並非你發言的時間在席上大聲說話。

梁家傑議員，5分鐘。

(09:17:10)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正在收看電視的市民都會跟我一樣，想請張炳良局長思考剛才的說話是否合邏輯？政府現在時常說.....他們昨晚才在政府新聞網發了8張圖，說是必讀的，其中一張是說經濟效益。

經濟效益方面，現在你申請撥款，你現在要繼續做高鐵項目，那麼我們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當然要看着你的經濟效益來估量的。它估量的基礎，就是可以引內地公安在西九割20萬呎地執法嘛。如果這件事做不到，它通盤的經濟效益估算是否不能夠再成立呢？如果基於此而我們通過追加撥款，那麼到時怎麼辦？所以，這個真的不合乎邏輯。你不能夠說："我還有6個月便花光所有錢，就算未解決到內地公安是否可以來香港特區割地執法，你也得先批准，當作他們能夠來吧"。這是不合乎邏輯的。

我希望局長你和你的團隊真的要想清楚，因為撥款就是我們幫市民看着政府的文件，基於此而撥出你要的款項，將來要接受衡工量值審計，對嗎？而你來的基礎都不是一定對的。5年前，當然公民黨是反對的，亦是基於其中一個重要的、也是我剛才所說的理由。但是，主席，你都知道，最終在建制派議員護航之下通過了。現在惡果出來了，我想現在如果我是建制派議員，我一定會想盡辦法怎樣去"止血"、"止蝕"，不要重蹈覆轍，但我聽到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卻不是這樣，被人騙一次不夠，還要騙多一次，要被騙多少次才夠呢？其實如果你說，政府現時繼續要求本會幫它背書，幫它做"保人"，我們都要問問，你第一次已經真的沒有履行你的承諾，市井一點說就是"你衰咗一次"

了，你叫我再保證你，我怎樣能保證你呢？我要是保證你，我自己也要"上身"的。

我真的希望建制派的同事，尤其是在局長和他的團隊未曾解決我剛才所說的邏輯問題的時候不要"跟車太貼"，否則可能車毀人亡。

主席，我有兩個具體的問題：第一，我想問問局長，如果你看我們國家的高鐵網絡圖，其實香港根本在地理環境上不能夠成為樞紐。東行的至上海，北行的至北京，西行的至昆明，這3條線，最近的可以做樞紐的是深圳，稍遠一些的大站是廣州。鄭汝樺當年說有66%在西九上車的人不管怎樣都會在深圳轉車，現時的估量有否改變？如果以經濟效益比較，如果高鐵真的成為深港直通車，究竟經濟效益與現時政府文件所給出的帳目有多大分別？

第二，我想問港鐵，快要開會了，你們那些非執董對於現時管理層向小股東提出的借錢、借債派息，究竟何時做報告給小股東？小股東不通過怎麼辦？我知道時間有限，我想請港鐵先回答我的問題，局長可以稍後。

(09:21:55)

主席：好的，港鐵哪位回應？你只有10多秒時間。

(09:22:0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主席，容許我用英文回答。

Honorable Member, thank you for that question. As the Honourable Member knows, there has bee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by the Board of MTR.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has been advised by an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who has also been advised by an independent quantity surveyor. The report has already been published. The report was published on the 7th of January.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both recommend that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vote in favour of this transaction. Thank you, Chairman.

(09:22:40)

主席：張華峰議員，5分鐘。

(09:22:43)

張華峰議員：多謝主席。港鐵這次以舉債的方式，用來派特別股息，以應付超支的失誤。這種借錢派息的做法當然會衍生出一個負債的"水氹"。粗略估計，港鐵借錢派息只是支付利息已經每年有5億元，這將由港鐵股東來承擔。我想問港鐵，在決定借錢派息之前有否考慮小股東的利益，還是只是希望以高息來引誘小股東支持高鐵的"封頂"方案？這次借錢派息之後，我想問一問港鐵會否降低日後派息的比例，以及將來是否會因為償還利息而削減票價的津貼，以及會否利用"可加可減"的機制，隨時提高票價，而令到日後市民要付高價的車費？

(09:24:03)

主席：好。是否梁國權先生回答？

(09:24:0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是。

Chairman, thank you Honourable Member for that question. First, as I mentioned, our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has employed their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who looked at the whole Express Rail Link Agreement and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That includes the payment of the Special Dividend. The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and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is for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transaction.

I think, secondly, as highlighted in the document that went out to shareholders, although there will be an increase in the borrowings of MTR, that increase will still be of a very, very manageable magnitude. Thirdly, the capital efficiency is enhanced for the company. Also as highlighted in the document, with this proposed transaction, the capital efficiency of the company is enhanced, which is good for all shareholders.

With regard to the Honourable Member's second question on fares, these are two very separate things. As Members are well aware, there is a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that determines the fares of MTR. The XRL transaction ... XRL Agreement and the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are two very separate things and the XRL Agreement would not impact the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Thirdly, with regard to the future ordinary dividends of MTR, as mentioned in the report by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by our Board of Directors,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company to continue with the existing progressive dividend policy. Thank you, Chairman.

(09:26:04)

主席：張議員有否跟進？

(09:26:04)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我不是想問財務狀況怎樣，不是想問他可否有資金支付日後的發展費用，我只是問，因為此利息加上負債，會否減低票價的津貼，以及會否保證以後不會利用"可加可減"機制來增加票價.....

(09:26:30)

主席：是。

(09:26:31)

張華峰議員：.....這個問題我想市民都是關注的。

(09:26:31)

主席：是。

(09:26:32)

張華峰議員：還有一點我想問，"3方面都得益"的"得益"，對小股東來說，"得益"是甚麼？請你解釋一下。

(09:26:42)

主席：梁先生，回應這個問題。

(09:26:44)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hank you for the question of the Honourable Member. As I mentioned, the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is a transparent mechanism that has been in place for a number of years. The mechanism is completely separate from the Express Rail Link Agreement —— two very separate things.

The Honourable Member's second question with regard to the benefits to all shareholders, particularly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I think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document that has been sent out to all shareholders highlights the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Once again,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are recommending shareholders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transaction. Thank you, Chairman.

(09:27: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想補充一下……

(09:27:36)

主席：是，局長。

(09:27: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票價調整機制在目前來說是根據：第一，運輸行業名義工資的轉變，第二就是物價指數的

轉變，扣減一個生產力的因素，所以與港鐵公司的派息等等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09:27:56)

主席：好。下一位，葉國謙議員，第一次的，5分鐘。

(09:28:00)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高鐵的興建，民建聯一直都是支持的，由開始這方面的討論，包括菜園村事件一直到今天。所以，我剛才聽到有些議員說好像現時有甚麼惡果出現，甚麼被騙的，我相信香港市民亦會很清楚知道。

高鐵的年代已經來臨，我們現在除了空中的交通之外，陸路的交通是非常非常重要，隨着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所以，這些如此脫節的.....繼續這樣簡單地用政治去將高鐵的問題扼殺，我覺得這是沒有任何理由的，香港市民不可能會接受。

我們現在的"一國兩制"必須要按照《基本法》來做，這點亦是很清楚。我剛才聽到很多由開始反對高鐵興建到現在都是反對興建的議會同事不斷將它更政治化，更將它說成是破壞"一國兩制"，我覺得這些是沒有道理的。

所以，你可以繼續發表一些很驚恐性的說話來嚇唬香港市民，但很多市民都對我說，兩個國家都可以"一地兩檢"，我們大家看看英法，看現在的北歐，看現在很多其他一些國家，他們自己本身都可以解決不在自己國土上執行的一些出入境安排，實行"一地兩檢"，這些都是大時代、大發展下的經濟發展，是交

通高度發展下所出現的。所以，我們怎能夠在嚴格遵守《基本法》之下實現到"一地兩檢"，這是大家應該努力的方向，不是好像現時般用一種恐嚇性的言語來製造恐懼。

當然，有些事情至今仍未明朗，我亦希望政府要盡快明朗，如何讓香港市民能夠知悉，政府或袁國強司長都說已經有些.....當然未能十分具體，但這些也是香港市民希望能夠知悉的。

具體上，對於現時有關工程如此延誤，我感到遺憾，我覺得政府應該做多些工作，所以有兩點我希望政府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會支持有關撥款，要令工程完成而不能"爛尾"，政府的監管角色怎樣能夠做得好呢？我希望局長能夠給予香港市民更多信心，因為這些都是公帑，這些錢確實是大家市民的。

另一方面，港鐵方面，儘管你已經承諾會"包底"，並且會完工，上次我也有機會去看過高鐵站，對於"完工"這一點，我覺得是有希望的，但如何能夠確保香港市民能夠乘搭.....可以得到清楚的訊息，我希望就這兩點都能夠作出回應。今天是工務小組，所以我希望更多集中在工務上的討論。多謝主席。

(09:32:00)

主席：好，局長先吧。

(09:32: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剛才劉家強署長已經說過政府現正採取甚麼措施，基本上是按照去年年初政府所委任的獨立專家小組所提出的方向，而且經過今次事件，我們的確

汲取了十分深刻的教訓，我們一定在加強。還有，現時工程已經完成超過四分之三，不論是風險或未來面對的挑戰，也屬於一個比較可控的範疇，或者我讓港鐵公司的同事講講這方面的情況。

(09:32:32)

主席：梁先生。

(09:32:34)

Mr Lincoln LE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hank you, Honourable Member, for that question. In 2014, the Board of MTR set up an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to look at the Express Rail Link situation.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has employed an independent experts group to give advice on what additional and incremental oversight can be added to the existing oversight structure. As a result of that, the Board of MTR, after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new measures. That inclu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our Capital Works Committee. It also included enhancements to the reporting structure. On top of that, there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isk Committee to help the Board in overseeing the Express Rail Link as well as our other projects. Once again, the project is 75%, three quarters, complete. Thank you, Chairman.

(09:33:39)

主席：陳志全議員，5分鐘。

(09:33:42)

陳志全議員：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說民建聯一直支持高鐵，亦肯定了高鐵在中港角色的重要性，意思是甚麼呢？即是說無論如何、任何情況、超支多少，都在所不惜，會批出這筆撥款。幸好我聽到他最後有兩句說，這些是公帑，對於超支也是遺憾。那即是怎樣呢？他們現在的立場是，不論超支多少都給。那些疑問無法解決，究竟廣州香港行車時間是48分鐘、88分鐘、108分鐘？收益分配等，完全暫時無須理會，總之先興建。接着很可笑，其實他到了今天也.....我想建制議員今天仍然無法了解為何我們對"一地兩檢"如此緊張。他們說兩個國家也可以處理"一地兩檢"的問題。正是，兩個國家兩者自願，對等關係，平等討論，互惠互利，談得成便可以了，但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不是對等關係，大家是否明白問題是甚麼？在外國，如果你去抓走人家的國民，總統還不拍桌子罵你嗎？我們的領導人敢不敢呢？

梁國雄議員：李波先生快些找我。

(09:35:25)

陳志全議員：談了這麼久，你不要說政府騙我們，但現在是建制派想騙自己和騙市民啊。政府是拖延而已，你可以說它不是騙，但是拖延怎也是不合理的。但主席，你看看我們特區政府如何跟大陸政府商討，便可以知道"一地兩檢"的問題即使再談十輩子也無法談得攏，光看看李波事件便知道了，即是有個人不見了，問一下是否在你們那裏，梁振英還走出來說可長可短的，李波到現在才11天、12天而已，他的意思即是還短了。喂！還

有那4個人呢？你也有問的，已經問了兩個月，即是別人不回答你，他連追問也不敢。曾鈺成主席反倒好，他說如果別人不回答你，你有責任向中央政府問的。其實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你們是否等別人回答的呢？即是如果別人不回答你，你便繼續坐在這裏，然後叫我們"喂！先給錢吧"。

我們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協助財務委員會審批一些撥款，我們處理的是工程項目。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究竟我們是給還是不給。我們反對的立場是覺得這是否得不償失呢？很多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我們應該停一停，想一想，要他們回答所有問題，清楚了，或者是已經答到盡，答無可答了，便由大家來判斷好了，你們支持的也要想想是否"除笨有精"，是否仍然物有所值，物超所值？不是說面子工程，說了要建便不能不建，所以要趕快做。而且究竟"死線"是怎樣呢？政府今天仍然未有說清楚，當然它在文件中提出很多稱作"其他方案"的，可以是暫停，也可以全停，接着說可能要在半年前通知對方，但我相信你沒有真正深入考慮這個問題。陳健波出來說要在陽光之下"剪布"嘛，這也是非常離譜的。現在仍在工務小組的審批階段，他又是假設一定批准，所以可能官員、港鐵公司都假設是一定批准的，我希望大家不要有這個假設，是真的.....

首先，我現在剩下少許時間，我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條動議一項現即休會的議案，希望政府.....今天很多問題你無法回答，尤其是"一地兩檢"的問題，連一點點都沒有說過，或者很多傾談過程你都沒有交代，而民主派議員，我今天聽到之前很多發言的都是針對"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希望你回去後想清楚，寫一份"一地兩檢"的文件，即可以做到多少、在做多少、打算做多少，再來申請撥款。

(09:38:45)

主席：現在是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即時休會。如果哪位委員想就這項議案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請各位想發言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3分鐘。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09:39:17)

梁國雄議員：是，是，我說。

主席：3分鐘。

梁國雄議員：應該他先吧。

主席：他已經發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解釋為何要.....

主席：我見他剛才已用了很多時間來解釋了。

梁國雄議員：那5分鐘是不計算的，"阿哥"。

主席：哦，他還再要3分鐘？我見他沒有要求.....

陳志全議員：我可以之後再發言。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好，我先說。

主席：因為我見你剛才已用了很多時間解釋你為何要求休會。
我可以給你3分鐘。

(09:39:43)

陳志全議員：好，多謝主席。當然，我提出休會動議，稍後建制派總會有一兩個說我"拉布"甚麼的，但我想說，如果大家覺得在這個高鐵項目裏面有"拉布"，"拉布"是甚麼呢？即是拖延。那個就是政府，是政府在"拉布"，"一地兩檢"的問題不是今天才出現，如果幾年內你也解決不了，沒有眉目，到了今天依然是神秘秘，是神神化化才對，你無法給予市民或議員信心你會有一個解決方法——當然，對於建制派來說，那個解決方法可能是一個"霸王硬上弓"式的解決方法，總之到時就行了，到時便會

有方法，內地是有強力部門的，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我相信他們一定比我們強力。我們香港該沒有強力部門吧，局長？

所以，那麼久以來，其實現時"拖"，"拖"是甚麼意思呢？"拖"就是讓你"洗濕個頭"，對嗎？故事說穿了就是這樣。給錢後，現在便說已接近完工，只剩下四分之一未完成。至於錢，現時又想到一個方案，其實也不算是很"肉赤"，因為港鐵會借錢派息給政府，政府收到那筆錢後，便剛好抵銷這筆撥款，其實是抵銷不了的。我還未有空正式問你這筆數，你兩份文件加起來的數字，是大於港鐵在新聞稿所說的194.2億元，然後派息說是會得到195.1億元，但最後你們今天兩份文件加起來的數字，卻是196.025億元。

不過，這些都是數字遊戲。我說的是整個局，現在錢已花了，感覺又良好，到時是否可以解決"一地兩檢"？到時沒有理由會"兩地兩檢"吧，變成"動車"，對嗎？所以"夾硬"要"一地兩檢"。我們最不想看到這情況，即是強迫、"焗住"，自己"焗"自己花了錢，再花光追加撥款，然後給予政府很多空間去處理，最後拿市民.....我們現時是拿市民的錢及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這兩樣東西去賭，我覺得是賭不起的。如果說錢賭得起，但"一地兩檢"的越境執法問題如果無法解釋，是不應該繼續的。

(09:42:46)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留意到你剛才的3分鐘發言，似乎不是解釋為何你要休會，而是提出了很多問題，希望政府回答。你會否考慮收回你這項休會動議呢？

(09:42:59)

陳志全議員：不會，多謝主席。

(09:43:01)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3分鐘。

(09:43:03)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你的腦真的有問題。他答不到嘛，"阿哥"，我不停地問，這還不休會做甚麼？對着石頭說話。

(09:43:14)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認為你說"主席的腦有問題"這句說話有冒犯，請你收回這句說話。

(09:43:20)

梁國雄議員："腦有問題"有甚麼問題？你.....

(09:43:23)

主席：你.....

(09:43:24)

梁國雄議員：.....你腦裏不會充滿問題嗎？

(09:43:25)

主席：我已裁決你這句說話是有冒犯，對任何一位主席都會冒犯.....

(09:43:26)

梁國雄議員：不，不，不。主席，主席.....

(09:43:29)

主席：.....如果你不收回，我會請你出去。

(09:43:31)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的中文太差，腦裏一定要有問題才可以作出裁決.....

(09:43:36)

主席：你的意思是.....

(09:43:36)

梁國雄議員：.....要帶着問題嘛.....

(09:43:37)

主席：你剛才的意思是說……

(09:43:39)

梁國雄議員：你怎知道呢？

(09:43:41)

主席：……不是說腦裏有問題要提問的那種問題……

(09:43:42)

梁國雄議員：腦有問題嘛，這就是了，你的腦裏有問題，怎……

(09:43:47)

主席：好，你現在解釋了，你是說我的腦裏面有一些問題……

(09:43:50)

梁國雄議員：是，沒錯。

(09:43:52)

主席：……倒是可以的，因為正如我剛才問陳志全議員……

(09:43:54)

梁國雄議員：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停鐘。

(09:43:56)

主席：.....我有問題.....停鐘，可以。正如我剛才的問題，就是說陳志全議員.....

(09:44:00)

梁國雄議員：補回20秒給我.....

(09:44:02)

主席：.....既然有那麼多問題，為何要提出休會。好的，請你繼續，梁國雄議員。

(09:44:04)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腦裏有問題才可以作出裁決的，只有傻瓜才會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人來開會，豈不是行屍走肉嗎？我對你的讚頌，你還不知道。這裏很多人的腦裏是沒有問題的，別人給他們答案便行了，他們是拿着答案來開會的。

主席，你有問題不要緊，請細心聆聽。第一，我們問了那麼多問題，那個問題問了5年，就是"一地兩檢"，伊于胡底，如何實行？現時回答不到。袁國強司長上去開會後，又回答不到。這個問題一日未解決，我們是不會給你錢的，不怕明言，因為這是香港人心中一個最大的疙瘩。錢不見了不要緊，但命沒了就沒了，你明白我在說甚麼嗎？要不然也不會勒索成功，對嗎？李嘉誠被人勒索10億元，10億元當然是很多錢，但如果不付贖金，他便會沒命，所以命比錢重要，這是很簡單的。主席，你說對不對？有沒有問題呢？

在這個問題上，一清二楚，你回去——雖然你是局長，但你還有一個司長，這個司長是誰呢，就是林鄭月娥——該叫林鄭月娥統率袁國強司長，再不行就叫特首去做，對嗎？不可以出現"特首說：喂，李波先生，你聯絡我吧"這個如此無謂的答案。你記住，梁振英說過這麼一句話："夢熊，我是不會過橋抽板的。"你明白嗎？"市民，我是不會過橋抽板的。"你在5年前講明"一地兩檢"是做得到的。局長，記住梁振英說過："夢熊，我是不會過橋抽板的。"叫他秉承這個精神吧，封官許願時懂得說這句話，現在公眾利益卻不懂說這句話？

(09:46:15)

主席：下一位，李卓人議員，3分鐘。

(09:46:17)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工黨支持休會。第一，高鐵項目今次的超支撥款根本已"爬了頭"，後面還有發展老人院舍等很多其他與民生有關的建設被押後了。如果我們休會，便可先處理其他事項。第二，大家稍後又會罵我們休會是在"拉布"，但其實現在"拉布"拉得最厲害的是特區政府和局長，你們"拉布"拉了5年多了。

"一地兩檢"，由鄭汝樺到你，今天完全沒有任何一項方案可以告訴全香港市民是否做得到。你們當然會說一定行，但我怎知道你們所說的"一定行"是要付出多少代價？如果你們的"一定行"是要付出"一國兩制"作代價，我們一定會反對。可是，建制派議員你們根本不知道政府有何方案，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整個

"一地兩檢"方案是否在破壞香港的"一國兩制"。你們還未知道，整個香港社會也未知道，沒有答案，而大家卻"盲撐"。

我們是不會"盲撐"的，我們要看清楚，但今時今日，局長和袁國強司長都未能回答我們如何實行"一地兩檢"。袁國強曾經說過可能會從一個方向，即是《基本法》第十八條，把內地法律引入香港，加入"一地兩檢"。這樣便完全破壞了，原本在國防、外交、自治範圍以外才可以引入，現在卻無端端引入"一地兩檢"，這絕對是自治範圍以內香港的事，沒有理由讓他把國內的法律引入香港。

現時更出現了李波事件，日後建制派說——其實是很侮辱中國的——李波是坐"洗頭艇"回去的，日後難道整個中國也在"洗頭"嗎？難道高鐵是"洗頭車"嗎？如果這樣說，我們便反對"洗頭車"好了。整個高鐵本身，如果"一地兩檢"是破壞"一國兩制"，讓公安……內地的執法人員來香港執法，這是破壞"一國兩制"，亦是引狼入室。所以，如果會引狼入室的話，為了高鐵付出那麼大的代價，我們絕對會反對，但政府到今天仍然未有答案，這才是最離譜的。

(09:49:18)

主席：胡志偉議員，3分鐘。

(09:49:21)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今天回答了整個早上，也回答不到那個核心問題，就是"一地兩檢"會怎樣做。可是，局長說得很清楚，

我們不應把"一地兩檢"與"一國兩制"對立起來。如果這樣說，其實作為局長，你是應該要有"兩地兩檢"的方案作為後備，因為你沒有可能知道究竟"一地兩檢"最終會怎樣做。

可是，從今天早上的答覆，似乎連局長你也要把這道門關上。因為，大家也明白，如果到通車時做不到"一地兩檢"，後備方案究竟為何呢？是否要"夾硬"通車，"夾硬"讓香港成為"無掩雞籠"，可以越境執法呢？這才是香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所以，民主黨今天是支持休會待續，原因是我們認為政府應就這個問題有一份完整的文件，說明希望如何落實"一地兩檢"。

作為局長，你是運房局局長，你處理的是運輸問題，在"一國兩制"之間的法律問題，可能不是你要處理的事，但因為如此，你更應提供"兩地兩檢"要怎樣做，因為就算有一天"一地兩檢"未能落實，即在2018年第三季高鐵通車時，你仍未能處理"一地兩檢"的問題，你也要有後備方案。後備方案應建基於國內有相應設施的配合，而不是把所有門都關上後，屆時如未能落實"一地兩檢"，便把高鐵擱在一旁曬太陽。

局長，你是運房局局長，你要處理的是工務，是運輸的事務。你要處理的是如何能夠令高鐵在現時西九龍站延誤、超支的問題下能夠得以實現。過去5年，工程照做，法律問題卻解決不了；未來3年，工程又想繼續做，法律問題繼續解決不了，但工程已接近尾聲。如果是這樣的話，而局長又未能提供"兩地兩檢"的方案，說明如何與國內協調合作，那又如何能夠令人信服原來我們還有後備方案？如果不是這樣，我們今天已面對同樣的問題。如果高鐵不是延誤、超支的話，今天應要通車，而通車之

前，如果按照這個基準，是完成不到"一地兩檢"的做法，在這個時候，正在興建的高鐵已要實行"兩地兩檢"。

所以，如果你這樣也不提供方案，我怎知道2018年第三季會否重蹈今天的問題？我怎知道工程屆時會否進一步延誤？我怎知道屆時的法律問題會否得到解決？局長，你是運房局局長，你有責任確保西九總站能夠使用和通車。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地兩檢"無法執行的問題。如果你沒有答案，我們是不會支持你的。多謝主席。

(09:52:24)

主席：郭家麒議員，3分鐘。

(09:52:26)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贊成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因為我從未見過一個如此混帳的工程。由最初立項，在極大的反對聲中，政府"夾硬來"。還記得上一任政府和鄭汝樺等人在議事堂上信誓旦旦，第一，說是不會超支，該筆撥款是足夠的；第二，不一定需要"一地兩檢"，這是不重要的。但是，轉個頭來，所有承諾都可以人去樓空，不需要再理。

大家也知道，這一任政府到明年便沒了，屆時高鐵通車時，那些局長、司長分分鐘可能已不會坐在這裏了，其實你現在向我們承諾的所有事都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市民和立法會已被你們騙了一次又一次。

最離譜的是，"一地兩檢"在立項時說不一定需要，直至現在暗渡陳倉，第一，在西九站內已預留超過10萬平方呎的地方，預留供大陸官員來做"一地兩檢"。這正正是香港人最擔心的事，李波事件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一國兩制"已經危在旦夕，內地人員可以隨便在香港強行執法。在這樣的背景下，還要讓內地人員在西九總站執法，我們認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們已經虧損了數百億元，現時可能已接近900億元，興建這條"大大白象"的政治鐵路，一直說高鐵，甚麼高鐵呢？26公里，其實這是一條城際鐵路。大家也知道，大部分列車都會經深圳福田或廣州南再轉車，用這麼多錢來興建這個"大白象"政治工程，還要"夾硬來"，把我們的"一國兩制"也犧牲掉。不容許內地人員執法，這點已在《基本法》中寫得清清楚楚，我們絕對不能容忍。

另一方面，剛才我一直聽港鐵的發言，這些其實是很離譜的，對小股東.....大家也知道，港鐵不是你的，不是行政人員的。當年興建的時候，辛辛苦苦，所有市民有份參與興建，現在變成吃回市民，因為政府給你一個大的權利、土地的權利，但沒有說過可以讓你們利用這個機制——其實是可加但差不多不能減——所有收益均變成這些.....例如我們現在補貼政府的錯誤做法等，這絕對是不能容忍的。所以，在今次的情況下，絕對應該休會，也不適宜繼續討論下去。

(09:55:28)

主席：陳家洛議員。3分鐘。

(09:55:30)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誠信對於公共決策和公共行政，乃至公共理財，乃至整個政府，都是極之重要的一個元素。一個政府如果在數年前強行要把這個高鐵項目提交上來，脅迫我們撥款，儘管我們當年問了很多相當尖銳和確切的問題，特別是"一地兩檢"的問題，當時政府的說法是"你先撥款給我，我會處理好的"。

今時今日坐在這裏，看回文件，乃至局長今天的答覆，儘管局長已換成張炳良而不是鄭汝樺，其實我們還是沒有答案。我想知道，我們在討論甚麼呢？你先給我錢，讓我先花花、先玩玩、先做做看，到時能不能用、怎麼用，會否違背"一國兩制"，會否侵害香港人權，會否令香港人"擔驚受怕"，這些都不要緊，你先撥款讓我做做看吧。

這樣的效果是甚麼呢？這個政府是不講問責，這個政府是不講道義，這個政府是不講法治，這個政府講的是面子工程，高鐵項目是一個形象工程。這個高鐵項目，這個政府講的，是那種充滿自信，你信我吧，你信我便行了。這個政府講的是一種傲慢，我就是要做，一意孤行，不會反省，不會檢討。興建高速鐵路，由一個低能、低效能的政府來做，一羣埋沒良心的官員，煩到不得了，既然沒有答案，還要硬闖。還有你們這羣保皇黨，主席積極地配合他，調動議程，又是去硬闖，這麼低能的一個過程，一個這麼低效能的政府去建一條所謂的高速鐵路，可以做得成甚麼呢？

還有，張炳良局長你自己也是教公共行政政治出身的，你清楚知道.....有一些同事很好，說其實"一地兩檢"的問題倒不太關

你的事，其實不是不關你的事的。待會兒我們聽到施政報告，梁振英又走出來說本屆政府這樣那樣，又說要"Joined-up Government"，說這是一個團隊、一個班子。今天既然你不能回答這些問題，你坐在這裏替他"解畫"，究竟是解甚麼呢？你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做違背良心的事，有些事情可為可不為。老實說，大家一場朋友，我建議你不要"夾硬來"，明明顯顯有很大的可能"一地兩檢"是做不到的，明明顯顯香港市民對"一地兩檢"有極大保留時，"夾硬"用語言"偽術"，說我們不會做違反"一國兩制"的事情，你相信我吧。既然是這樣，你先交功課吧。你一日未交功課，一日在這裏討論，其實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坐在後面的港鐵朋友的時間，浪費坐在前面這麼多位常秘的時間。你們回去，算罷了。

(09:58:33)

主席：下一位，梁耀忠議員，3分鐘。

(09:58:35)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也贊成休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剛才問過局長，為甚麼這麼多年來，對於"一地兩檢"會否落實，究竟原因為何？他回答我，一直在商討很多繁複的法律問題等等，但沒有清晰告訴我們，究竟他的前提是"兩地兩檢"還是"一地兩檢"。他除了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之外，又不斷討論細節問題，這樣令我更加擔心，主席，因為我們不想造成一個既成事實。何謂既成事實呢？就是如果我們今天批出撥款，然後你們便黑箱作業，自行決定"一地兩檢"，而不用向我們有所交代。

其實，這種做法，一直以來，我也認為真的很不尊重我們議會之外，亦沒有尊重廣大市民。因為大家知道，"兩地兩檢"還是"一地兩檢"的問題，不單是政治問題，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問題，你怎可以告訴我們這是符合"一國兩制"呢？大家也知道，在香港自己的地方，有不同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關在使用那些法例，而你仍說這是"一國兩制"，究竟是甚麼意思？你又說這不會侵犯《基本法》。你剛才說得非常好，你說這些不是精神，剛才我說"精神"，不是我想說"精神"，而是議會內有同事說相信你們特區政府和國內會依據《基本法》的精神。其實我是說擔心，但你說得很好，你說這不是精神問題，而是文字問題，因為寫得很清楚。

既然寫得很清楚，你現在變成甚麼呢？你是扭曲文字。那些人士所指的精神，就是可以任由他們理解。但如果所指的是文字，便更加是扭曲文字。就這些問題，你到今天仍未有坦坦白白地向我們交代，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之外，你亦需要和有責任在這裏，在我們撥款之前，就這些問題清清楚楚地交代，而不是迫我們給你錢，讓你們可以繼續為所欲為。我覺得你這樣是視議會為何物呢？視香港市民大眾為何物呢？你視自己過去的諾言為何物呢？你視這些法規的文字為何物呢？如果這些事你不好好地回應，我覺得我們議會不應該討論這次所謂的增加撥款，否則我們便對不起這個議會，亦對不起香港市民。

主席，謝謝。

(10:01:22)

主席：涂謹申議員，3分鐘。

(10:01:25)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相信不同的同事考慮同一個問題時會有不同的立場。但是，我想政府也知道，本會確實亦有很多議員對於政府能否實施所謂"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認為是高鐵撥款應否要繼續的一個很重要的考慮。

我知道有些同事的想法可能是，無論有否"一地兩檢"、"兩地兩檢"甚至甚麼也好，難道真的是挖開一個洞，花了那麼多錢，真的任由它這樣？我甚至看過一篇文章說可用來做地下骨灰龕之類的，有位專欄作者是這樣說的，不管怎樣也得繼續撥款。

我覺得不同的人真的有不同的考慮，但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很緊張，究竟政府實施哪一方面的通關，因為這對他們日後的影響，或者他們覺得根本高鐵是否有價值、怎樣做法、怎樣做下去，會有不同的考慮。

剛才胡志偉議員很清醒，他提醒我們，如果沒有延遲，其實現在應該已通車.....快將通車，你的方案其實已經存在。我想政府也不會說，因為延遲，所以我們便故意"歎慢板"、延遲討論，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說。換句話說，如果一件事情，由鄭汝樺局長在任時簽署備忘錄，然後到現在，其實本應已出了一個方案，其實它與工程無關，反而工程與你的通關形式有關。如果你到現在仍未有方案，是否有一些很重大的問題，我相信一定是一些很重大的問題，或者可能真的牽涉到"一國兩制"，《基本法》是否真的能夠嚴格執行，尤其是較早前習近平主席才對特首說，一定要全面實施。如果那個"全面實施"是我們所理解的同一個，便可能真的卡着很多問題。這個撥款是否可以待你起碼有一個概念、模式才去決定呢？

(10:04:27)

主席：何秀蘭議員，3分鐘。

(10:04:31)

何秀蘭議員：是，謝謝主席。每一次有任何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提出中止待續，我都一定會贊成。建制派，你隨便說我"拉布"，但我要告訴香港市民，我們是在反抗，盡責地反抗。為何香港"一國兩制"會為了一條鐵路，為了一條效益估算不準確而回報連政府自己都說越來越少的鐵路，去破壞"一國兩制"？

建制派，你儘管很快推，其實你是推香港落懸崖。我們現時不單要"止蝕"，還要為香港止血。政府給我們的文件中解釋"一地兩檢"的細節，其實你給我們的補充文件的細節，當中由第14段至第19段，大部分都是照抄現時已有的一些憲制上的事實，將《基本法》多寫一次。但你完全沒有解釋，完全沒有說清楚，為何"一地兩檢"，為何在香港的地域範圍內讓內地人員來執法不是破壞"一國兩制"。

你講了一大堆東西，長達1 000多字，當中只得一句：落實"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和箇中細節仍在研究和商討階段。由上一次鄭汝樺說"兩地兩檢"，直到被《明報》報道出來，說內地一些車站本來的圖則是有邊防檢查的，甚至有些工程已開始了但後來拆掉。本來"兩地兩檢"是在藍圖當中，特區政府做了甚麼？為何不是繼續以"兩地兩檢"的方案進行？

剛才局長回答我們時真的好笑，只是輕描淡寫的一句說"只是報道"。第一，本來特區政府有責任把這些資料交給我們，你

卻不交，被《明報》報道出來，你完全不回應，說"只是報道"。有相片、有實際圖則，而你如此蒼白無力去淡化，我一定不會讓你如此輕易通過。因為這不單是為市民把關，守着庫房，不要"洗濕個頭"，再掉更多錢到這個無底深潭，而是我們真的不能夠讓內地人員來香港執法，破壞"一國兩制"。

(10:07:34)

主席：劉慧卿議員，3分鐘。

(10:07:36)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回答我的問題，很清楚局長需要多些時間。其實局長也應該心知肚明，要向立法會和市民解釋。當然，一方面要解釋為何超支超成這樣子，還有"一地兩檢"，雖然你說不會違反《基本法》，不會違反"一國兩制"，但如何實行呢？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李波事件，各樣事情都令大家擔心，發生的事情衝擊"一國兩制"，甚至擔心個人的人身安全。局長，你是沒有可能不知悉的。所以，就"一地兩檢"的事情，你一定要承諾找出答案。如果屆時大家不同意，起碼你也盡了你的職責，你沒有理由留下一個大洞，甚麼都不做，然後要議會先通過，只說我們也不知何時。現在講了這麼多年，其實這麼多年來也解決不了，恐怕真的可能是解決不了。你不要"夾硬來"，正如我們大主席也說，你不要以為數夠票便"夾硬來"，否則，我相信會有很嚴重的後果。

現時市民的憂心，我不知道當局，包括局長你是否知悉，你最近有沒有看過一齣名為《十年》的電影？這齣電影有很多市民爭相去看。那天我去看，離場時碰到副局長，不知道他是否也去看。我覺得你要去看看，看看市民認為由現在到10年後會有甚麼事發生，有些市民說何須10年，現在已經如此了。你是否明白市民很憂心呢，局長？你們坐在那些位置，擁有那些權力，你要弄明白，才能制訂符合市民福祉的政策，而且如果有甚麼問題，你們應該在這裏解決，"一地兩檢"更要與中央政府談。

我不知道你們做了多少事情，我們民主黨昨天已去信習近平主席，談到李波事件，亦有提到"一地兩檢"。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也拿出勇氣向中央說，甚至告訴中央香港人為何會有憂慮，是甚麼憂慮，你們建議有甚麼方案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不斷在此審議，你們可能會沒有時間。那麼，議會是否也該給你方便，讓你有多些時間去處理。還有，你一定要承諾，這個問題要與撥款申請一併交給議會，不可以拖延，不能先叫我們撥款，日後再談，這是不行的。你說"兩地兩檢"不太好，但如果這是一個選擇，你就要清楚告訴社會。

(10:10:38)

主席：下一位，何俊仁議員，3分鐘。

(10:10:41)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現在我們繼續撥款，工程一直做下去，到了最後一刻公布出來的方案，就會告訴我們，中央認為經全盤考慮後，這個方案符合"一國兩制"，只是在特區內執行一些中

央和特區關係事務的範圍，需要有一些中央人員在這裏。你認為不合法嗎？這是沒有用的，因為人大常委釋法是可以解決的。如再有需要，可弄個附件三出來，用全國性法律告訴你們，中央政府可隨時在中國領土上做一些體現主權的東西。如果辦理特區與中央事務的東西，就是體現主權，這些版本我也想得出來，大概就是這些東西了吧，主席。

屆時香港人便要面對：要把那千多億掉進"鹹水海"，抑或開個小洞呢？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幾千呎，有一些公安在那裏執法而已，有甚麼大問題呢？現在不也有幾千名解放軍在這裏嗎？主席，我們的思維真的不會是這樣，亦不可能是這樣。如果這樣下去，是沒有底線的。現在李波事件已令我們擔心，香港人已憂心如焚。特區政府正式作出知會，希望中央給一個說法，究竟這幾個香港人在上面發生了甚麼事，或者起碼他們是不是在上面。如果他們在上面，是何種情況？是何種身份？是否在中央官員的拘留下接受調查？已七、八天了，對不對？已過了七、八天了，政府與政府之間竟然完全是一堵牆，我覺得這簡直成何體統呢？成何體統？局長，你告訴我。

如果中央政府可以用這種態度對待香港，叫香港人如何信任中央政府？叫我們立法會的同事還如何能一廂情願地說"你等一下吧，日後出來的答案會符合'一國兩制'，香港人會接受的"？如果有這樣的方案，有甚麼理由會拖了5年，主席？拖了5年甚麼都拿不出來，所以答案可以見到，到了最後一刻拿出的方案會告訴大家，就是這樣的了，中央已經拍板，已經釋法，就是如此簡單。大家要還是不要？不要的話，那千多億便掉進"鹹水海"了。所以，主席.....

(10:13:44)

主席：梁家傑議員，3分鐘。

(10:13:46)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中止動議。因為剛才我在首輪發問時已指出，政府在這個階段尋求追加200億撥款，其實是本末倒置的，根本不合邏輯。很多同事說，這個"一地兩檢"6年來為何一直在迴避細節？主席，我覺得原因只得一個，就是想"度橋"讓內地公安來港割地執法，還要將其說成、搞到合法，這當然難搞了，因為是搞不定嘛，所以為何會拖了那麼久，原因就是這樣。

不過，李波人間蒸發的事件，真的有很多人在之前不害怕的，現在倒是懂得害怕了，主席。害怕甚麼呢？因為現在我們還未割地讓內地公安來港執法，強力部門已可以來港規避香港的法律，還厚顏無耻地，面不紅、耳不赤地說他們做完這些規避香港法律的事情後，仍然可以見容於香港的制度，這是甚麼制度？

主席，所以.....政府在這個階段尋求撥款，其實效果是甚麼呢？在5年多之前騙了我們，現在"洗濕個頭"，還要我們"斬甩個頭"，徹底地把"一國兩制"破壞。我覺得香港人都很明白，如果我們默許這件事，現在不問清楚便貿貿然增撥200億來破壞"一國兩制"，其實是香港人自作孽，引狼入室。自作孽不可活，所以我們又怎可能會做這件事呢？

主席，一般俚語都有說"無咁大個頭，唔好戴咁大頂帽"，我們現已花了600多億造一頂帽還不夠，更要多花200億造一頂大帽，但是頭有多大呢？現在不知道。如果引內地公安來港割地執法這個事情搞不定，政府那盤數計算出來的經濟效益便不能成立。那麼，我們造一頂如此大的帽子出來幹嗎？難道扔掉它嗎？所以，我再次呼籲我們建制派的同事，真的不要"跟車太貼"，否則日後車毀人亡，便咎由自取，與人無尤。

(10:16:46)

主席：好。下一位，郭榮鏗議員。

(10:16:49)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局長對於我對這件事的看法，應該很清楚，因為大家曾見面並談過很多次。但你始終無法給我一個實質的可行方案，就"一地兩檢"的問題上，你無法告知我你會怎樣做。你也知道，我已問過你很多次，但具體方案完全是沒有的。如果沒有具體方案而又普遍認為能夠符合《基本法》的話，其實你要我們批出如此大筆的款項，完全是矇着眼睛"盲中中"地批給你。如果你能拿出一個方案，起碼大家可以看看你的方案，究竟你與內地官員談過甚麼，有甚麼是實質上有條文可以寫清楚，如果公安來港，他們是用甚麼形式來港，又或入境人員是用甚麼形式來西九。我們現在看不到有甚麼方法可以符合《基本法》。

至於附件三，如果根據司長之前所說的邏輯，就是內地的入境法是香港的自治範圍以外，那便可以透過附件三引入，但這

邏輯是不成立的。因為如果照你這樣說的話，香港的刑事法是香港的自治範圍之內，那麼日後內地的刑事法，照你的邏輯，也是香港的自治範圍之外，亦可以透過附件三引入，如此類推。其實，這邏輯真的令我們很擔心，開了這樣的先例，用這樣的邏輯，數年後那些建制派議員——可能局長你已不在這裏——但其他人或下屆政府便會說，附件三現在已可以這樣用了，那麼國家安全法、內地刑法等等全部都是香港自治範圍以外，所以便可以透過附件三引入。這個做法是絕對不可行的，亦不應開一個這樣的先例。

所以，如果你沒有具體方案告訴我們如何做的話，真的很難、很難支持批出如此大筆的款項。先別說公民黨一直都反對高鐵項目，我們認為其經濟效益本身並非如局方所說那麼高，但先撇除這點，就是"一地兩檢"究竟.....我也想問問建制派議員，當年我不在立法會，你們支持這項高鐵項目時，有沒有想清楚"一地兩檢"是怎樣做的？當時鄭汝樺都說，其實"兩地兩檢"也行，或者有其他可行方案，例如"車上檢"，為何你現在完全不考慮那些方案？我不大明白。

(10:19:49)

主席：陳鑑林議員，3分鐘。

(10:19:52)

陳鑑林議員：主席，當年我們支持"一地兩檢"或支持高鐵的興建，最主要是看到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香港未來前途必須要與國家的發展掛鉤，連在一起。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與國家在交

通運輸、其他經濟上加強連繫的話，只會自我邊緣化。這種情況，在過去這麼多年，我們更加看到，如果我們不再做好現時已經鋪排了的一些基建，自我邊緣化這種情況將會更加嚴重。我們可以看到，福田車站在前一段時間開通、竣工，那個建設是非常宏偉的，而且讓內地市民在穿州過省時非常方便。如果我們香港的高鐵能夠盡快落成，我們可以預見，香港在這方面亦會連接到內地的經濟發展。

依我所見，"一地兩檢"不是一個很重要……即需要如此擔心的地方，始終我們要按照《基本法》安排好"兩檢"的問題，所以不要將"一地兩檢"說成會破壞"一國兩制"，無限上綱地反對。

剛才郭榮鏗議員說，如果"一地兩檢"不行，那便"兩地兩檢"好了，只管說清楚，這說明這個問題不是我們今日強烈反對撥款的一個主要理由。何秀蘭議員說"我不怕你們說我'拉布'"，但事實上這就是"拉布"，你正是做"拉布"的工作。

大家可以看看，"拉布"、佔中、司法覆核，用各種不同的手段來阻撓香港的基礎建設、香港的發展，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我們真的看不到。是否一定要這樣繼續下去呢？過去這麼多次會議，這個議題不只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第一次交來，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亦討論過很多次，同事所問的，跟今日我們所聽到的，完全是重複的，一次又一次，你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要阻撓它通過。

(10:22:54)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3分鐘。

(10:22:57)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說重複，沒有人重複多過陳鑑林議員了，對嗎？我相信他是保皇黨欽點的負責人，每逢這些委員會要罵民主派，便由他負責，他罵"拉布"，我相信可以列入健力士紀錄大全。

主席，說到"拉布"，剛才.....陳婉嫻議員走了，我也想問民建聯.....有兩個民建聯.....不是，有兩個工聯會的人在這裏，喂，"689"在"拉布"標準工時，倒不見工聯會高姿態譴責？今日他稍後便會來，"689"下午便會來，稍後11時便會來，你看看他們會否舉牌譴責"689" "拉布"標準工時？全民退保，他"拉"了很多年，又不見民建聯這麼緊張？老人家入住安老院，去年5 000多個等到死也入住不到，又不見民建聯為老人家這麼緊張？政府不也是不斷"拉布"，不興建安老院嗎？那些空置校舍，我提了幾年，追政府為何讓空置校舍丟空而不興建臨時安老院，"屁"都沒有一個，那時張建宗說會研究、研究，直至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才如夢初醒，隨隨便便找一、兩個來做。

主席，要求休會是有理由的，大家都睡了覺，沒有人看文件。主席，我們兩份文件，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下面那個括弧是"日期待定"。主席，我從未見過，交上來委員會的文件會日期待定。既然日期待定，今日便不要討論好了，沒有說要今日討論啊，主席。真的很奇怪，日期待定，網上版也是一樣。我上網看過，立法會文件也是日期待定，對嗎？主席，從這些小小的東西便看到，整個政府可以說是混亂不堪。看文件，這麼重要的資料也是日期待定，即是暫時不用討論，定了再討論好了。所以，支持休會絕對是有理有據。

剛才我說過，有關內地公安.....如果容許高鐵"一地兩檢"，"一地兩檢"會落地開花，全港各處都是，對嗎？中環港外線碼頭又可以轉"一地兩檢"；機場一定可以，內地很多機場沒有出關，因為他們很多是內地飛內地，若要飛來香港，又可在香港赤鱗角"一地兩檢"；紅磡又可以"一地兩檢"；尖沙咀港外線碼頭亦可"一地兩檢".....

(10:25:58)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3分鐘。

(10:26:04)

梁國雄議員：主席，日期待定的問題.....

(10:26:05)

鄧家彪議員：主席，是，多謝。

(10:26:06)

梁國雄議員：.....主席.....

(10:26:07)

鄧家彪議員："大嚟"除了"叻" "拉布"之外，更"叻" "拉人落水".....

(10:26:10)

主席：現在是鄧家彪議員的發言時間。

(10:26:12)

梁國雄議員：.....是規程問題。

(10:26:14)

主席：是。

(10:26:15)

梁國雄議員：.....日期待定是甚麼意思？

(10:26:16)

主席：這個不是規程問題.....不過，我.....

(10:26:18)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可以說了嗎？

(10:26:19)

主席：.....如果你不介意，我讓當局簡單回應，日期待定，文件那裏。

(10:26: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交文件給立法會的時候，當時是日期待定的，但最後已定出會期。

(10:26:29)

主席：因為當時根本未知道何時可以討論這個題目。好，接着是鄧家彪議員，3分鐘。

(有委員在高聲說話)

(10:26:39)

鄧家彪議員：好了，補回一些時間給我。"大嚟"就"叻" "拉布"，更加"叻" "拉人落水"，明明在搞高鐵休會的"拉布"，又無端端扯到標準工時，稍後10時半，標準工時有一個小組委員會選舉主席，如果"大嚟"在這個委員會，希望他支持陳婉嫻議員在小組內追政府搞標準工時。

我想問主席一件事而已，會議即將停止，究竟是否要表決呢？還是沒有需要再表決呢？總之，對於這個志在"拉布"的動議，我是反對的。

(10:27:18)

主席：好。

(10:27:18)

梁國雄議員：表決待定。

(10:27:19)

主席：現在還有一位……毛孟靜議員想發言。你發言後，我相信我們都不需要表決了，因為已經到10時30分會議結束時間。不過，你可以發言，3分鐘，毛孟靜議員。

(10:27:31)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是同意休會的，因為高鐵這個"大白象"工程，全香港人都知道，是個無底深潭。而最近發生的李波事件，令人更加擔心"一地兩檢"的問題，一日"一地兩檢"未有清楚的說法，未能夠決定如何做的時候……而且要不違反《基本法》，我們一定要看看究竟是否值得為一項工程而葬送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這是令人非常、非常擔憂的。這不是"拉布"，老老實實，你是擔心的。

你看到或聽到社會上有多少、多少的聲音，說你不如"斬纜"，高鐵"呢壇嘢"，你不如真的停一停，想一想，甚至不要搞了，已經做了的工程可以改作其他用途，這個政府真是要坐下來想一想，而不是透過政府新聞處不斷發放一些訊息，說"哎呀，如果停了就不行"，又或者"不容許'一地兩檢'，由大陸至香港那段只會成為直通車"。你問我呢，我覺得如果是為了與大陸接軌而一定要高鐵，那你不要搞好了，我寧願是直通車。你為此而堅持要"一地兩檢"，講到現在真的令人擔心在"一地兩檢"下，公安——大陸的公安——隨時可以來港拉人。你毋忘六四、打倒

誰之類，全部都是不行的，因為那些是大陸的法律，但你講到大陸的法律現在真的可以在香港執行，這豈止令人不安，簡直是惶恐。

主席，現在是10時半了，我亦希望你也.....你剛才也說了，看到大家.....今日不需要投票，這個休會動議擇日再定。多謝。

(10:30:09)

主席：毛孟靜議員，根本現在已經到了會議結束的時間，所以這個休會動議不需要表決，亦不會自動在下一次再討論，是不需要再討論的了。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是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多謝各位。